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樓麗廣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5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7 年 8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6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88.4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0 元/股~46.33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7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130）。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以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05.1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6.33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4.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0.9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63.6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6.33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3.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388.4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